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22-2747

49

D 693.22

22.2747
49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08314



0953108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上宣言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表——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會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翻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其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

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
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民統一與省自治各遂
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
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
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銷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
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為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
宣言，根據此旨，且為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
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
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
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
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
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四

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斬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華壘諸端，無絲實現。爲謀目的之到達，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來，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著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

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服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六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利權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斷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割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方法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八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

諸君！兄弟向來是主張和平統一的人，曹錕吳佩孚都是主張武力統一的人。這回曹吳的武力統一，被國民軍推翻了，兄弟以爲到了講和平統一的機會，所以離開西南到上海來。兄弟這次到西南有二年之久，雖然因種種障礙，未有成就，但是對於反對曹吳的武力統一，很有計劃，很有籌備。近來籌備將及成功，忽然遇到國民軍推翻曹吳，我在西南所做的兩年工夫，可以不用；所籌備反對武力的計劃，可以放棄；不但是放棄反對武力的計劃，並且放棄西南的地盤，單騎來上海，再過幾日，就往北京。這次單騎到北京，就是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民謀和平統一！至於要達到這個目的，還要有辦法。這個辦法的頭一步，就要靠報界諸君鼓吹，來指導民衆。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這兩三年來，曹吳更想用武力來征服民衆，統一中國，他們這種妄想，到近日便完全失敗。這個失敗事實發生

了之後，就是我們人民講話的極好機會，我們人民應該不可錯過這個機會，放棄這種權利；若是我們放棄這種權利，便難怪他們武人講話，霸占這種權利。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人數，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真正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要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我從前因為沒有這個機會，所以籌謀計劃，反抗武力，來造成這個機會。現在已經得到了這個機會，從前的籌謀，都沒有用處，所以拋棄一切，親到上海來同諸君相見。今天在這地同諸君講話是用人民的資格，是處於國民的地位；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覺先知，應該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為國民的嚮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已經列入宣言之中的，一共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現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一〇

的團體，還是很多。譬如新聞界的團體，便沒有列入。現在各處新聞界的團體，內容組織，是不是完全，還要諸君仔細去調查；如果調查之後，認定是很完全，當然可以參加會議，討論一切大問題。但是不管新聞界是不是參加會議，都負得有指導民衆的責任，都要竭力宣傳，令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諸君此刻宣傳國民會議，或者一時未能普遍傳入全國民衆之中，但是可以傳入有知識的各種大團體。好像學生會、商會、教育會、以及農團、工團、一樣。諸君在這個時期內，來講和平統一，是十三年以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如果在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來推倒軍閥，那麼這次事變，便不能促成和平統一，或者要釀成大亂，也未可知。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就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我所發表的宣言，要能夠完全實行，固然要需種種籌備；但是要民衆贊成國民會議

，首先要使民衆明白國民會議的性質，和國民會議的力量。如果這個會議可以解決國家的糾紛，諸君在新聞界便應該竭力鼓吹這個會議，俾民衆明白這個會議的性質，實行這個會議的辦法。從前國會之所以沒有用處，是由於根本上選舉議員的方法太草率。當時祇要願意做人民代表的人，到各省四鄉去運動，人民因為不知道國會的重大，便不問想做代表人的學問道德如何，便舉他們做議員，成立第一次國會。從前國會因為議員的本體不好，復受外界武力的壓迫，所以在當時總是不能行使職權；後來北方政府毀法，解散國會，國會更是沒有用處。西南政府護法，在廣州四川召集國會，以維法統而與武力相持，前年曹吳也贊成護法，召集議員到北京開會，但是那些議員，總是不顧民利，祇顧私利，到北京之後，不做別事，祇要有錢，便去賣身，造成曹銀的賄選。現在全國國民，對於那般議員，完全失望；要解決國事，便不能靠那些議員，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人力量的人徒託空言，殊不知我既是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對於有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是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爲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議話；如果是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天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那些有十萬或者二十萬兵的人，我們不能把他們當作特別偉人，祇可以當作國民守門的巡捕。譬如我的門口，現在有兩個持槍的巡捕，來保護我家。上海凡是有錢的人。或者是在各省做過了大官的，都用有巡捕守門，那些守門的巡捕，都是有槍階級，那些主人祇能在物質上多給錢，決不能夠讓那些巡捕來管家事，反對主人。照道理講：那些有大兵權的人，所有的任務，就是和守門的巡捕一樣，不能以爲他們是有槍階級，我們主人便放棄權利，連家中大事也讓他們來管。他們這次推翻曹錕、吳佩孚，固然是很有功勞，我們祇可以在會議之中，特別設法酬謝，不能說會議的經國大事，便由他們把持。他們在帶兵的時候，一方面是軍人，但是在不帶兵的時候，一方面還是國民；用國民的資格，在會議席上本來可以講話，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請他們直捷了當去做皇帝，帶兵的人，祇可以看作巡捕，不能看作皇帝；若是他

們自己真要看作皇帝，這次會議開不成，國事還不能解決，中國還不能和平統一，那些國家的大事。祇可以暫時讓他們去胡行亂爲。這次推翻曹吳，他們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人，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以稱霸，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更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要現在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祇可以宣佈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打破，足見武力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迹；但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斂迹，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欲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麼地步了！

有了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夠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祇有開國民會議，用

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從前的督軍團會議。各武人分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改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爲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現在所應該注重的大綱。一共祇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祇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連三萬萬的數目也是不足呢？何以在這十幾年中。便減少了一萬萬。在前年一年之中。便減少一千多萬呢？我們人口這樣減少，真是可驚可怕！這樣可驚可怕的事，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亂事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倒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

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或受其他各種兵災的影響，生活不遂而死。我們要和平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

就第二點說，是對外問題。中國從和外國通商以來，便立了許多條約，那些條約中所載的極不平等。現在中國已失去國際上的平等自由，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一般人都說是一個半殖民地，依我看中國遠趕不上半殖民地。好比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菲律賓是美國的殖民地，中國若是半殖民地，照道理上講起來。中國比較高麗安南和菲律賓，所受待遇當然要好些；但事實上是怎樣呢？高麗做日本的殖民地，高麗所奉承的主人祇有一個日本，日本做高麗的主人，所得的權利，固然是很大，但是所盡的義務也不少；如果高麗有了水旱天災，日本設盡種種方法去賑濟，常常費到幾百萬，日本人自以爲是應做的事。至於美國之待菲律賓，不但是急時賑濟災害，平時並且費很多的人工金錢，辦理教育交通和一切善政。中國平時要改良社會，急時要賑濟水旱天災，有這麼人來盡義務呢？祇有幾位傳教的慈善家，本悲天憫人的心理來救濟；如果費了幾十

萬，便到處宣傳，視為莫大的功德。而且高麗和菲律賓所奉承的主人，都祇有一國的人，做奴隸的要得到一國主人的歡心，當然很容易；中國現在所奉承的主人，有幾十國，如果專得英國人的歡心，美國日本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若是專得日本和美國人的歡心，英國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正是俗話所說：『順得姑來失嫂意。』要得到衆主人的歡心，是很艱難的！今日大陸報發表了一篇論文，叫做「條約神聖」。這篇論文所以發表的原因，大概是由於我在吳淞登岸的時候，有一位日本新聞記者見我說：『英國想抵制先生在上海登岸。』我說：『上海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我是這個領土的主人，他們都是客人，主人行使職權，在這個領土之內，想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我登岸之後，住在租界之內，祇要不犯租界中的普通條例，無論甚麼政治運動，我都可以做。』那位日本記者昨日發表了我的言論，所以該報今日便有這篇論文。大家知道不平等的條約，是甚麼東西呢？就是我們的賣身契！我這次到北京去，講到對外問題，一定要主張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廢除國際間的不平等條約，東亞有兩國已經行過了的，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暹羅。東亞祇有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就是日本

，暹邏。日本、暹邏之所以能彀完全獨立，就是由於廢除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
• 日本廢除條約，是用兵威；暹邏國小，沒有大武力，廢除條約，是用公理向各國力爭。
• 所以國際間強大國家束縛弱小國家的不平等條約，是可以廢除的，不是不能廢除的，
祇看我們所用廢除的方法是怎麼樣罷了！我們常常笑高麗安南是亡國奴，他們都祇有一
國的主人，做一國的亡國奴；我們和許多國家立了不平等條約，有十幾個主人，做十幾
國的亡國奴。最近新發生了一個俄國，自動的廢除了中俄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俄國
從前在中國所得的特別權利，放棄主人的地位，不認我們是奴隸，認我們是朋友，除了
俄國之外，還有德國，奧國，也廢除從前在中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收回一切特別權利
。德國、奧國、都是歐戰打敗了的國家，那些歐戰打敗了的國家，見得打敗了的國家，
還可以放鬆中國的特別權利。爲甚麼打勝了的國家，不可放棄呢？他們因爲研究到這個
問題，自己問良心不過，所以便主張把從前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要放鬆一點，因爲
研究放鬆條約的辦法，所以才有華盛頓會議。但是他們一面會議，主張放鬆條約，又一
面說中國常常內亂，不能隨便實行，總是口頭上的主張。外人在口頭上放鬆束縛中國的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認

一八

條約，不是從今日起的，譬如庚子年北京起了義和團之後，各國聯軍打到北京，趕走中國政府，逼成城下之盟，外國人在北京爲所欲爲，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當時英國是世界上頭一個強國，國內極文明，有許多人看到各國在中國太野蠻，太對中國人不住，便出來講公道話，主張要把英國所占的特別權利，送回中國。英國政府在當時也贊成這種主張，但是又附帶了一個條件，必須各國一致退回在中國所占的特別權利，然後英國才可以實行，所以英國一方面贊成那種公道的主張，又一方面使許多小國，——像西班牙、葡萄牙——來反對，弄到結果，彼此推諉，至今不能實行。這還是二十年以前的事。外國人在二十年以前，便有這種動機，我們不爭。他們自己自然是不管！中國一般普通人的心理。以爲外國人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必須要中國有力量；如果中國一日沒有力量，那些舊約便一日不能廢除。這個道理，殊不盡然！要問外國能不能廢除舊約，就問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如果大家決心去力爭，那些條約便可以廢除，好像最近的華盛頓會議，外國人便主張放鬆；從前的凱馬契約，外國人也主張實行，我們中國人都是不爭，都是不要，假若全國國民一致要求，這種目的一定可以達得到的。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軍閥的禍害，是人人所深知的；至於帝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是一言難盡。譬如就通商而論：這本是兩利的事，但是中外通商，每年進口貨極多，出口貨極少，進出口貨總是不能抵銷。據最近的海關報告，進口貨要超過出口貨五萬萬，這就是中國損失了五萬萬；換言之，就是中國由於通商，每年對於外國，要進貢五萬萬。就我們所住的租界而論：租界是甚麼人的主權呢？都是歸外國人管理的！中國人住在租界之內，每日納稅買貨以及繳種種保護費，又是多少錢呢！再就貨物在中國內地銷行的情形而論：外國貨物入口，先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再運入內地，抽百分之二・五的厘金，抽過了百分之七・五之後的外國貨物，無論運到甚麼地方去賣，都不必再抽稅，都可以暢銷。如果有中國貨物由上海運到四川重慶去賣，先在上海要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以後經過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夔府、等處，總有十多處厘金關卡，每經過一個卡，就要抽一次的厘金總算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認

起來，經過這些關卡，商家該當納多少稅呢？中國商人因為要免除這種重稅，所以許多商人便請了外國人出面運貨，說是外國的貨物，每批貨物祇抽百分之七・五的稅，便可了事。中國商人請外國人保護貨物的這種舉動，好比是請保鏢一樣。外國壓迫中國，除利用經濟勢力來直接干涉以外，另外更用種種方法，間接來吸收中國人的錢；不過中國最大批的損失，還是進口貨的五萬萬。我們受這樣大的損失，在外國人美其名說是通商；就事實上論起來。何異強奪豪取！更就洋布洋紗而論：當歐戰的時候，本是中國商人最賺錢的生意，當時之所以賺錢，是由於洋貨不能入口，沒有洋貨來競爭。我這次進吳淞口的時候，沿途看見紗廠布廠的烟筒，多是不出烟，我便奇怪起來，問那些由上海來接我的人，他們都說那些工廠在這幾年中極虧本，早已停工，虧本的原因，是由於和洋紗洋布相競爭，在上海所做的布和紗，都不能賺錢。當這個時候，假若海關是歸我們中國人管理，我們便可以把進口的洋布洋紗抽重稅，如果在中國所織的布，每疋是值五元的，我們加抽洋布的稅，便要弄到他每疋的價錢，要高過五元，至少也要和中國布的價錢一樣，然後中國布才可以同洋布相競爭。這種抽稅的方法，是保護稅法，是用來保

讓本國貨物的。中國現在因為受外國壓迫，不能行這種保護稅法，所以上海紡出來的紗，織出來的布，便不能和洋布洋紗相競爭。便要虧本，紗廠便因此停工；工廠停工，工人自然是失業。當布紗生意極盛的時代，這種工廠在上海之內的工人，至少有十萬人，這十萬人現在因為停工失業，謀生無路，總有多少是餓死的。那些餓死的人，就是間接受了不平等條約和外國經濟壓迫的影響！中國當革命之初，外國人不道知內情，以為中國人忽然知道共和，必然是程度很高，不可輕視，所以贊成中國統一；後來查得內情，知道中國的官僚軍閥，都是愛錢，不顧國家，所以便幫助軍閥，借錢給軍閥，軍閥有了多錢，於是摧殘民氣，無惡不作。像袁世凱借到了大批外債，便殺革命黨，做皇帝；吳佩孚借到了大批外債，更專用武力，壓服民衆。吳佩孚這次在山海關打敗仗以後，退到天津，本是窮途末路，國民軍本可以一網打盡，戰事本可以結束，但是有某國人對吳佩孚說。「長江是我們的勢力，如果你再退到那裏，我們幫助你，你還是很有希望。」所以吳佩孚才再退回長江。我說這些話，不是空造的，的確是有證據的，大家不信，祇看前幾個月某國人在香港的言論，大吹特吹，說陳廉伯是華盛頓，廣州不久，便有法西斯蒂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二二

的政府發生：他們總是在新聞紙上挑戰，要商團打政府；說商團如果不打政府，政府便馬上實行共產。最近更助陳廉伯在香港發行兩百萬元的債票，由他們的銀行擔保。像這種種舉動，無非要延長中國內亂，他們才可從中取利。像這樣的帝國主義還不打倒，不但在北幫助吳佩孚，在南幫助陳廉伯，就是吳佩孚陳廉伯以外的人都可幫助，中國的禍亂便永遠沒有止境。外國人初次打敗中國，和中國通商以後，以為中國很野蠻，沒有用處，想自己來瓜分中國。及遇義和團之變，中國人竟用肉體和外國相鬥，外國雖用長鎗大砲打敗了中國，但是見得中國的民氣還不可侮，以為外國就是一時用武力瓜分了中國，以後還不容易管理中國。所以現在便改變方針，想用中國人來瓜分中國，譬如在南方利用陳廉伯，在北方利用吳佩孚。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為求一勞永逸起見，便要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二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祇有帝國主義，要打破這帝國主義，便要全國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解決。諸君既是新聞記者，是國民發言的領袖，就一定要提倡國

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的亂事便可以終止；若是開不成，以後還要更亂，大亂便更無窮期。中國每次有大亂，我總是首當其衝——譬如從前的袁世凱，現在的吳佩孚，都是身擁雄兵，氣蓋一時的人；我總是身先國民，與他們對抗。這次推倒了吳佩孚，我也放棄兩年的經營，隻身往北方去，以爲和平統一的先導。我這次往北方去，所主張的辦法，一定是和他們的利益相衝突，大家可以料得我很有危險，但是我爲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中國以後之能不能和平統一，能不能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開成！所以中國前途的一線生機，就在此一舉。如果這個會議能和平統一，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以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了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萬世的幸福。我因爲要擔負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我今天招待諸位新聞記者，就是要借這個機會，請諸君分擔這個責任，來贊成國民會議，鼓吹國民會議。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二四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丸中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詞——

學生諸君！我這回路過日本到天津的原故，就是因為由上海到天津的船位已經定滿了，再過十五日之後的船位，也是定滿了，所以在上海等船，還不如遠道日本。遠道日本的路程雖然是很遠，但是還比在上海等船快。我之所以要趕快到天津，是爲甚麼理由呢？就是因為中國的大軍閥已經被奉軍和國民軍推倒了。國民軍近來和國民黨是很表同情的，奉軍的領袖張作霖向來是同我一致，對付近來在中國想完全用武力壓服民衆無惡不作的軍閥。所以全國有大實力的人，都是贊成聯絡起來，共同推倒他。現在他的實力已經被我們推倒了，以後解決國事，不必要再用武力！所以我放棄西南，隻身往北方去，提倡和平統一。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原來中國的人數是四萬萬，但是這個數目的調查，向來都是不的確，如果想用人民的數目做基礎，直接舉出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一時辦不到，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得到的。甚麼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一）實業團

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慶會；（八）反對曹吳各軍隊；（九）各政黨。這些團體現在中國，都是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即時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分子，都是很有知識，都容易商量全國大事。其他各種團體，沒有列入的固然是很多，如到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參加。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二個是要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鹽、租界、和領事裁判權。這種開國民會議的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黨最近的主張。這種主張已經在我的宣言中發表過了，要這種主張能完全實行，就要全國有知識的階級來奮鬥！今天諸君來歡迎我，我借這個機會來同諸君講話，就是要諸君本自己學生的地位，通信到神戶、橫濱、東京、和日本各地的中國學生，在日本組織一個極有力的學生會，發電到中國與海外各處學生會，贊成國民會議；聯絡國內外的學生會，全體一致，主張由國民會議來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和打破列強的侵略。我這次的行動，就是為求達到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這個目的，去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便可以和平統一；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所以中國前途一線的希望，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較開得成！要國民會議開得成，根本上還是要全體國民一致力爭。你們學生是有知識階級，尤其希望你們先出來提倡。如果你們通信到國內，聯絡國內的父兄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通信到外國各處，也是聯絡各處的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國內外的民氣，都是一致的主張，那些有力量的軍人，當然不敢過於反對民氣，當然要贊成國民的主張，來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成之後，對內就是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對外就是打破列強的侵略這兩件事。

我們在國民會議中，為什麼要做這兩件事呢？就是因為中國連年內亂的禍根，完全是由於這兩件事！這是甚麼說法呢。就第一件的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所以能較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也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為謀生之路，因為許多人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為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

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就第二件列強的侵略說，外國自從和中國通商以後，看中國人不起，又貪中國的土地財寶，所以總是想并吞中國。又因各國的勢力都是很大，列強又太多，當歐戰之前，有七八個強國，經過歐戰之後，還有四五個強國，彼此各不相下，一國併吞不成，所以便主張瓜分中國。但是要瓜分，仍難得平均，各國因為恐怕瓜分不均，自己發生戰爭，先傷自己的元氣，所以無論那一個強國，都不肯先居禍首來分割中國；由於這個原因，所以瓜分之說，提倡雖然很久，但是還沒有實行。經過這次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更是筋疲力倦，至今元氣都沒有恢復，當然沒有力量來瓜分中國。現在外國經過歐戰，元氣略為恢復的國家，祇有一個俄國。但是俄國人最新革命之後，都是很主張公道的，不但是對於國內，幫助自己，並且對於世界，幫助各弱小民族。美國同日本，雖然是加入了歐戰，但是沒有受歐戰之害，不過這兩個國家，此刻對外的政策不同，一個是走東，一個是走西，以後或者要聯絡起來，一致行動，也未可知。列強對於中國，從前瓜分不成，現在便主張共管。以後無論其管之說是不是實行，但是中國的海關，已經早被外國人管了；中國金融之權，老早

操於外國銀行之手；其他郵政、鐵路、的管理大權，都是在外國人掌握之中。所以中國現在的財政、交通、一切實權，實在是由外國人共管，這是很可痛心的事！惟是中國的民氣，近來很發達，中國人的知識，近來很增加，將來總要想法收回那些外國人所管理的財政、交通、各實權，恐不長久，怕中國的民氣發達，中國人的知識增高。——中國人現在自己還不知道，而外國人是很清楚的。——他們因為怕中國人收回那些管理權，為謀永久管理那些實權，並擴大範圍起見，所以才明目張膽，提倡共管。這種共管的實在意義，和瓜分併吞，沒有一點分別。不過用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程度與知識，不久便有收回那些管理權之望。諸君聽了這些話之後，不要害怕，祇可當作外國人做夢。共管一說之所以發生，就是帝國主義在中國做夢，他們所做的夢，至今還沒有醒，所以還是想侵略中國種種事業。我們的民氣，已經發達到了收回那些管理權的極點，他們所做的夢，不久便要失敗，便要化為烏有；不過我要他們趕快失敗，要我們早些收回那些管理權起見，所以便在目前奮鬥，力爭廢除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

諸君現在日本留學，當知日本在三十年前是甚麼景況。日本在三十年前所受的痛苦

，完全和中國現在相同；因為經過許多奮鬥，才脫離外國的束縛，才有今日的自由。諸君在日本留學，和日本學生朝夕相接近，便要對日本人解釋，要日本不要計及眼前對於中國的小權利；要知道日本自身在三十年前所受的痛苦，和我們中國現在是相同，要和中國表同情。如果日本人對於中國現在的景況，真是表同情，當要幫助中國來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和收回海關、租界、與領事裁判權。日本能夠幫助中國做成這種大事業，便是目前日本在中國的小權利，將來還有大權利！日本此時幫助中國來做這些事，或者暫時不利，但是取得中國國民的歡心了之後，中國同日本一定可以親善，親善的程度一定可以一日加高一日。如果中國國民真是表同情於日本，絲毫不懷疑日本，完全信託日本，以日本現在的實業科學和種種文化都是比中國高，中國同日本合作之後，中國固然可以進步，日本當然要更進步。再由此更進一步，謀中日的經濟同盟，中國貨可以自由運進日本，日本貨可以自由運進中國，彼此暢銷，中國同日本的國民，在經濟上便有無窮的大利。日本國民要享這種大權利，要達到這種親善程度，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國際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所有喪失的一切權利！所以中國同日本要真親善，便先要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三〇

有親善的表示；要能夠有這種表示，便是你們留日學生的此刻應該做的事！諸君除了對日本人宣傳之外，還要對海外各種留學生聯絡，成立一個國外學生聯合總會，一致打電報來贊成國民會議；對國內的家屬朋友，也是一樣聯絡起來，全體一致打電報，力爭要開國民會議。假若國內外爲爭開國民會議，所打的電報有幾千張幾萬張，這種和平的爭法，好過用武力的幾千兵和幾萬兵。軍閥見了這種民氣，當然贊成國民的主張，國民會議當然可以開得成！諸君今天來歡迎我，便應該贊成我的主張，向這條路去奮鬥！

中央關於召集國民會議的決議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速開國民會議，為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顧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

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造成叛變，而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為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

召集國民會議案

一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開第三次正式會議，議決：

照主席團之提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附)提案原文：

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

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僞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興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三四

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全體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一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一二一次中央常會通過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

府明令公佈——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舉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三十名 浙江二十四名 安徽二十名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一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農會

二、工會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中國國民黨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七二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

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爲限。

-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

選舉。

第廿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三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三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七六

者爲限：

一、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二、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略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該會員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

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

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速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寫不依式者。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廿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廿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

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廿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

之。

第廿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函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廿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八二

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廿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廿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准用前項之程序為之。

第廿九條 投票匣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匣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十一条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卅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卅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卅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卅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第卅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卅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卅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卅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

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五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六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七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八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

視爲不願應選，由各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附表一）

地名		團		體		代表 名額
江蘇省	江	農會	工會	農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浙	農會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中國國民黨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徽		安		江		工會
農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名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四名	四名	四名	五名	五名
四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四名
八七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八九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省 建 福 湖 南						省 工 會					
北 湖 省						南 省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工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省 東 廣 南 湖 省						省 工 會					
北 湖 省						省 工 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工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六名

對於國民會議獨有的認識

九〇

甘		省		陝		西		廣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四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川		四		省		疆		新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中國國民黨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肅
五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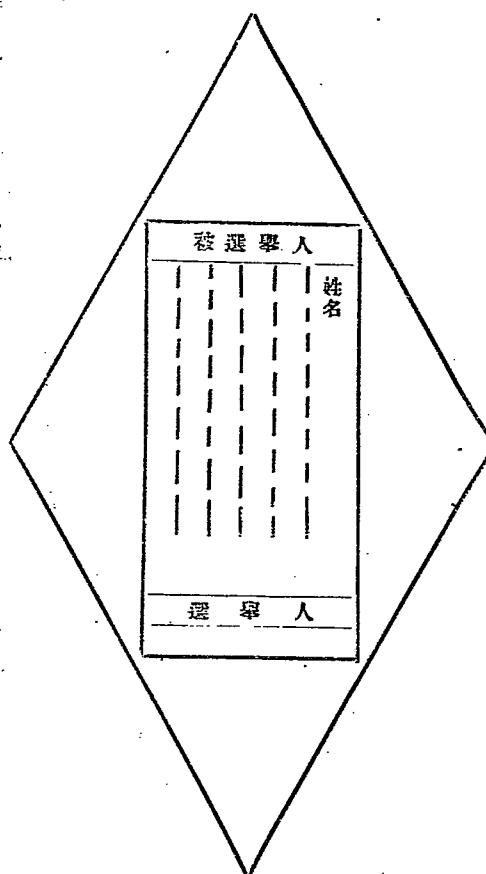
省	貴州	雲南	西康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大學及 職業團體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大學及 職業團體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五名

遼寧省	吉林省	富甯省	黑龍江省
農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農會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工會
中國國民黨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工會
農會	工會	農會	農會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一名	一名	三名	三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三名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九一

(一)
面 內



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投票紙式樣(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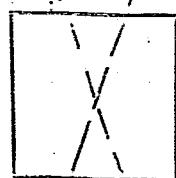
夏 省	
中國農工黨	工會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
中國國民黨	一名
	一名
上 海 市	
中國農工黨	農會
教育會國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工會
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
	一名
	一名
	一名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九四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官章

(二)
面 背



蓋用製發投票用紙之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所屬機關之印信

(三)
面 正

國 民 會 議 代 表 選 舉 票

省 市 縣 團 體 選 舉 票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人名冊（附表三）

某省某市縣某團體選舉人名冊

各地方各團體投票簿（附表四）

某省某市某縣某團體投票簿

選舉場所在
日期 年 月 日

選舉監察員
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數

一、有本施行法

第十九條第二款見三

二十條規定

之事由考廩
記載於附記

計載方附言
欄內

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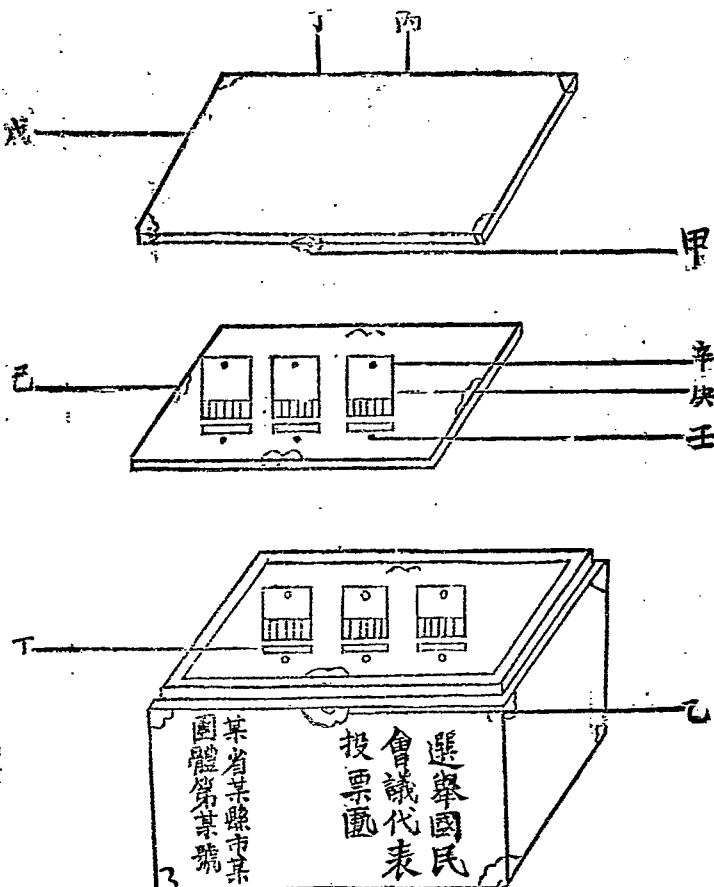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情事者記載

於備考欄內

(五表附) 樣式圖票投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九七

之定另度尺積容之圖、二
蓋外戊口票投丁鎖銅係乙鎖銅係丙鎖銅係甲鎖銅係中鎖銅係後前係丁鎖銅係丙鎖銅係乙鎖銅係辛鎖銅係壬鎖銅係庚鎖銅係小庚鎖銅係己鎖銅係內己

附說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九八

當選證書式樣（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爲

某地方

給與證書事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合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
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省市者為限。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該省市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一〇〇

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

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三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完畢，由開票管理員彙集同一省區內各區分部選舉結果，分別報告各該省選舉總監督，其報告書式與普通黨部同。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華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二名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四川省二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

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以不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觀察員。

員。

第七條 本所爲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一〇四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四，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審查組，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三，指導組，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遴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一〇六

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953108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分配表

黨部名稱	黨部數	每黨部發給冊數	民衆團體機關及	存留冊數	合計
省黨部	二六	一〇〇	九五	圖書室四	二·六〇〇
特別市黨部	八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一〇〇	各科處四	八〇〇
縣黨部	一·七五五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一四	圖書室一	八〇〇
市黨部	四〇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一〇	宣傳科一	八〇〇
軍隊特別黨部	四八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一〇	圖書室一	八〇〇
別黨部	八	轉交所屬區分部每處一份	一一二	宣傳科一	八〇〇
鐵路海員特				圖書室一	八〇〇
區黨部	二·〇二七			宣傳科一	八〇〇
區分部	九·七七五			圖書室一	八〇〇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宣傳科一	八〇〇
另發				圖書室一	八〇〇
總計		由本部逕發	五·〇〇〇	宣傳科一	八〇〇
			九·七七五	圖書室一	八〇〇
			二·〇二七	宣傳科一	八〇〇
			三·三五六	圖書室一	八〇〇
			〇〇〇〇	宣傳科一	八〇〇